

宏源证券宏源9号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四次合同变更）

2016年7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宏源证券宏源9号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名称	宏源证券宏源9号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2.5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规模无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
推广期	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通告为准，但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封闭期	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p>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不同类型的份额开放期不同：</p> <p>(1) I类份额的开放期 I1, I2, I3, I4, I5, I6, I7, I8这8个I类子类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开放日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如果I类集合计划某一子类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委托人所持有的该I类子类份额自动进转化为下一个相同运作周期的相应份额。管理人将在最晚于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相应的募集规模、业绩基准等。</p> <p>(2) X类份额的开放期 X类份额的开放期不固定，管理人将在最晚于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该期X类份额相应的募集规模、业绩基准等。各期X类份额在其相应的运作周期内封闭运行。 管理人有权将在每期X类份额运作周期到期前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该期X类份额到期后是否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相同的固定运作周期，届时管理人将在该期X类份额到期日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p> <p>如果管理人决定该期X类份额到期后不再存续，则管理人将为所有持有该期X类份额的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p> <p>如果管理人决定该期X类份额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相同的固定运作周期，则该期X类份额的到期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持有该期X类份额的委托人可在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未退出的该期X类份额及相应的收益将于开放日下一工作日自动转化为下一个相同运作周期的相应份额。管理人将在最晚于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下一运作周期相应的业绩基准等。</p>
开放期	

申万宏源

	<p>本集合计划依据发行对象、运作方式、收益安排的不同划分为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p> <p>其中 I 类份额又根据投资期限的不同分为 I1, I2, I3, I4, I5, I6, I7、I8 共计 8 个子类份额，对应的运作周期分别为 7 天、14 天、28 天、35 天、56 天、91 天、182 天、364 天。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公告开放申购的 I 类子类份额的类型、业绩基准等。管理人有权在某一 I 类子类份额运作周期到期后决定是否继续发行该 I 类子类份额。若不再发行该 I 类子类份额，则管理人将为所有持有该 I 类子类份额的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届时管理人将在该 I 类子类份额到期日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p> <p>本集合计划每期 X 类份额不定期发行，各期 X 类份额在其相应的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各期 X 类份额的期限和业绩基准将由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以及本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综合确定。管理人有权将在每期 X 类份额运作周期到期前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该期 X 类份额到期后是否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相同的固定运作周期，届时管理人将在该期 X 类份额到期日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如果管理人决定该期 X 类份额到期后不再存续，则管理人将为所有持有该期 X 类份额的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如果管理人决定该期 X 类份额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相同的固定运作周期，则该期 X 类份额的到期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持有该期 X 类份额的委托人可在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未退出的该期 X 类份额及相应的收益将于开放日下一工作日自动转化为下一个相同运作周期的相应份额。管理人将在最晚于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下一运作周期相应的业绩基准等。</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率：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均无参与费。</p>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均为 0.3%。</p> <p>4、托管费：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均为 0.03%.</p>						
投资范围	<p>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的投资范围：</p> <p>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六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仅指债券），且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债券借贷、货币市场基金等；</p> <p>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金融投资产品。</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属于低等风险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当 事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管理人</td> <td style="padding: 2px;">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托管人</td> <td style="padding: 2px;">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推广机构</td> <td style="padding: 2px;">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以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推广机构</td> </tr> </table>	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推广机构	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以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推广机构
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推广机构	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以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推广机构						
集 合 计 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办理时间</td> <td style="padding: 2px;">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存续期内，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办理场所</td> <td style="padding: 2px;">本集合计划参与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指定的场所进行或上述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办理方式、程序</td> <td style="padding: 2px;"> <p>1、参与的原则</p> <p>(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2)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超过)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停止接受</p> </td> </tr> </table>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存续期内，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参与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指定的场所进行或上述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方式、程序	<p>1、参与的原则</p> <p>(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2)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超过)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停止接受</p>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存续期内，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参与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指定的场所进行或上述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方式、程序	<p>1、参与的原则</p> <p>(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2)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超过)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停止接受</p>						

的 参 与	<p>参与申请：</p> <p>某一 I 类子类份额的募集规模上限仅指在此次开放期内新参与的份额，不包含上一期该 I 类子类份额未退出而留存的份额以及相应转增或缩减的份额；</p> <p>(3)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某一期 I 类子类份额或 X 类份额的价格均为 1.00 元/份；</p> <p>(4) 委托人在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3、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p> <p>(1) 参与费率：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均无参与费；</p> <p>(2)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的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参与份额=参与金额/1</p> <p>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金额限制 金额限制：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从其规定。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p>1、 I 类份额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 I 类各子类份额在其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 I1, I2, I3, I4, I5, I6, I7, I8 这 8 个 I 类子类份额各自对应的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退出在开放日办理。</p> <p>管理人有权在某一 I 类子类份额运作周期到期后决定是否继续发行该 I 类子类份额。若不再发行该 I 类子类份额，则管理人将为所有持有该 I 类子类份额的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届时管理人将在该 I 类子类份额到期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p> <p>2、 X 类份额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各期 X 类份额在其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各期 X 类份额将在其相应的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退出在开放日办理。</p> <p>管理人有权将在每期 X 类份额运作周期到期前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该期 X 类份额到期后是否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相同的固定运作周期，届时管理人将在该期 X 类份额到期日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如果管理人决定该期 X 类份额到期后不再存续，则管理人将为所有持有该期 X 类份额的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如果管理人决定该期 X 类份额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相同的固定运作周期，则该期 X 类份额的到期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持有该期 X 类份额的委托人可在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未退出的该期 X 类份额及相应的收益将于开放日下一工作日自动转化为下一个相同运作周期的相应份额。管理人将在最晚于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下一运作周期相应的业绩基准等。</p>
	办理场所 委托人在其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按照代理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的原则</p> <p>(1) I类份额和X类份额采用“已知价”的原则，即退出各类份额的价格均为1.00元/份。本集合计划I类各子类份额和含期X类份额每日核算收益，在运作周期期满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相关约定；</p> <p>(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000份；</p> <p>(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p> <p>(4) 当日的退出申请能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5)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1000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p> <p>(6)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单个委托人申请大额退出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程序。</p> <p>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I类与X类份额退出申请的提出：欲在某一运作周期到期日退出本集合计划I类子类份额或X类份额的委托人，需于到期日(T日)之前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提出预约退出申请或于到期日(T日)提出退出申请，在到期日，管理人为提出预约退出申请或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p> <p>未提出预约退出申请或退出申请的委托人持有的I类子类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相同的运作周期，并享有下一运作周期的投资收益。</p> <p>未提出预约退出申请或退出申请的委托人持有的某期X类份额，如管理人决定该期X类份额到期后不再存续，则管理人将为持有该期X类份额的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如果管理人决定该期X类份额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相同的固定运作周期，则未退出的该期X类份额及相应的收益将于开放日下一工作日自动转化为下一个相同运作周期的相应份额。</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I类份额和X类份额退出申请的确认：对于I类份额和X类份额，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款项的划付办法参照巨额退出的相关条款办理。</p> <p>3、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p> <p>4、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1000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p> <p>本集合计划无退出次数限制。</p>
退出费	无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p>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3%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大额退出的委托人需于退出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代理推广机构提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未提出预约申请的大额退出申请。</p>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某一 I 类子类份额或某一期 X 类份额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日的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该 I 类子类份额或该期 X 类份额总份额数的 10%时即视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p> <p>暂停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极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极有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 出顺序、退出价 格确定、退出款 项支付、告知委 托人的方式)</p>	<p>如果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管理人对于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p>
<p>拒绝或暂停退出 的情形及处理</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有资金原则上不参与集合计划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原则上不以自有资金参与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但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I 类和 X 类份额的总和不超过集合计划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总和的 20%，但需事后再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待流动性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可以退出其自有资金。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p>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暂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即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p> <p>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p> <p>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p>
费用、报酬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p> <p>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p> <p>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相应的份额资产中支付。</p> <p>5、其他费用</p> <p>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应责任各自承担。
业绩报酬	<p>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总和与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的差额，并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相关约定计提或回拨风险准备金。</p> <p>每年一季度（3月25日）、二季度（6月25日）、三季度（9月25日）、四季度（12月25日）若当日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则管理人根据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投资运作情况有权全部或部分提取超出部分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风险准备金、业绩报酬费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p>
收益分配	<p>分配原则</p> <p>1、收益构成</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2、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总和</p> <p>集合计划的收益总和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分配方案</p> <p>3、收益分配原则</p> <p>(1)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本集合计划根据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每日收益情况，按照当日收益或风险准备金补偿后的当日实际收益为委托人核算相应的收益。</p> <p>当日的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总和指计算日当日的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当日的 I 类子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I 类子类份额×I 类子类份额的业绩基准÷365；</p> <p>当日的某一期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该期 X 类份额×该期 X 类份额的业绩基准÷365；</p>

	<p>当日的 I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 $\sum I$ 类子类份额 \times I 类子类份额的业绩基准 $\div 365$;</p> <p>当日的各期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 \sum 各期 X 类份额 \times 该期 X 类份额的业绩基准 $\div 365$;</p> <p>当日的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当日的 I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当日的各期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p> <p>当日可用于补偿的总额=当日的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总和-当期的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p> <p>I 类子类份额的收益缺口=截至当日 I 类子类份额在存续运作周期内的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截至当日 I 类子类份额的累计核算收益。</p> <p>某一期 X 类份额的收益缺口=截至当日 X 类份额在存续运作周期内的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截至当日该期 X 类份额的累计核算收益。</p> <p>具体收益核算方法如下:</p> <p>①如果当日的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总和大于当日的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 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先向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记相应的核算收益。 如果截至当日 I 类各子类份额及各期 X 类份额的累计核算收益总和小于截至当日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在存续的运作周期内的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 则管理人将当日可用于补偿的总额按照 I 类子类份额(或某一期 X 类份额)的收益缺口占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的收益缺口总和的比例向该 I 类各子类份额和某一期 X 类份额的委托人进行再次收益核算, 核算收益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的收益缺口。 <p>按照上述原则向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的委托人进行再次收益核算后,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总和仍有剩余的, 则全部计提为风险准备金。如果按照上述原则向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的委托人进行再次收益核算后,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总和不存在剩余的, 则不再计提为风险准备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截至当日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的累计核算收益总和等于截至当日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在存续的运作周期内的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 则管理人将当日可用于补偿的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总和全部计提为风险准备金。 如果当日的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总和小于当日的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时, 则管理人将风险准备金按照该 I 类各子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或某一期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占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补偿, 直到该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的实际收益率达到相应的业绩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风险准备金部分或全部补偿后, 该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的实际收益率达到相应的业绩基准, 则为该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按相应的业绩基准核算收益。 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的实际收益率大于零但仍未达到相应的业绩基准, 则管理人不再补偿,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按照该 I 类各子类份额的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或各期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占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的权重记相应的正收益。 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 该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的实际收益率等于零, 该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不记收益。 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 该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的实际收益率小于零, 该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按照该相应的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占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按业绩基准核算的收益总和的权重记相应的负收益。 <p>(3) 本集合计划 I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每日进行收益核算, 在运作周期期满后集中支付。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每日计算收益核算, 在运作周期期满集中向委托人支付。</p> <p>(1) I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根据委托人对其持有的 I 类子类份额是否提出预约退出申请或退出申请, 采用累计核算收益转增份额、缩减份额或现金支付的方式在 I 类子类份额运作周期到期后向委托人集中支付收益。</p>
--	---

①在 I 类某一类子份额运作周期到期日，若委托人对于其持有的该 I 类子份额未提出预约退出申请或退出申请，则：如累计核算收益为正值，则将累计核算收益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并进入下一相同的运作周期，并享有下一运作周期的投资收益；如其累计核算收益为负值，则缩减委托人持有的该 I 类子份额。

②在 I 类某一子份额运作周期到期日，若委托人对于其持有的该 I 类子份额已提出全部退出的预约退出申请或退出申请，则：如累计核算收益为正值，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持有的该 I 类子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退出款一起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该 I 类子份额委托人；如其累计核算收益为负值，则从委托人的退出款中扣除。

③在 I 类某一子份额运作周期到期日，若委托人对于其持有的该 I 类子份额已提出部分退出的预约退出申请或退出申请，则：如全部累计核算收益为正值，则将全部累计核算收益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相同的运作周期，并享有下一运作周期的投资收益；如全部累计核算收益为负值，则管理人从委托人的退出款中按比例扣除相应的未付收益，并按比例缩减委托人持有的该 I 类子份额。

(2) X 类份额的分配方式

如果管理人决定该期 X 类份额到期后不再存续，则管理人将为所有持有该期 X 类份额的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如累计核算收益为正值，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持有的 X 类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退出款一起以现金方式支付给 X 类份额委托人；如其累计核算收益为负值，则从委托人的退出款中扣除。

如果管理人决定该期 X 类份额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相同的固定运作周期，则根据委托人对其持有的 X 类份额是否提出预约退出申请或退出申请，采用累计核算收益转增份额、缩减份额或现金支付的方式在 X 类份额运作周期到期后向委托人集中支付收益。

①在 X 类份额运作周期到期日，若委托人对于其持有的 X 类份额未提出预约退出申请或退出申请，则：如累计核算收益为正值，则将累计核算收益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并进入下一相同的运作周期，并享有下一运作周期的投资收益；如其累计核算收益为负值，则缩减委托人持有的 X 类份额。

②在 X 类份额运作周期到期日，若委托人对于其持有的 X 类份额已提出全部退出的预约退出申请或退出申请，则：如累计核算收益为正值，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持有的 X 类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退出款一起以现金方式支付给 X 类份额委托人；如其累计核算收益为负值，则从委托人的退出款中扣除。

③在 X 类份额运作周期到期日，若委托人对于其持有的 X 类份额已提出部分退出的预约退出申请或退出申请，则：如全部累计核算收益为正值，则将全部累计核算收益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相同的运作周期，并享有下一运作周期的投资收益；如全部累计核算收益为负值，则管理人从委托人的退出款中按比例扣除相应的未付收益，并按比例缩减委托人持有的 X 类份额。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 I 类各子类份额和各期 X 类份额每日进行收益核算，并在运作期满集中支付，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6、管理人每周披露每万份各 I 类子份额和各期 X 类集合计划核算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各 I 类子份额和各期 X 类集合计划核算收益公告由管理人拟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

经过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收益核算后，每万份各 I 类子份额和各期 X 类集合计划核算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为：

①每万份 I 类各子类（或 X 类各期）集合计划份额的核算收益=（计算日当日 I 类各子类集合计划份额（或 X 类各期份额）的核算收益/计算日当日 I 类各子类（或 X 类各期）集合计划份额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

②I 类各子类（或 X 类各期）集合计划份额七日年收益率=[$(\sum R_i / 7) \times 365$] / 10000 ×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 ($i=1, 2, \dots, n$) 的每万份 I 类各子类（或 X 类各期）集合计划份额的核算收益。

每万份 I 类各子类（或 X 类各期）集合计划份额的核算收益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

有限公司
(2)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因此无展期安排。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 3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5、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 3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决定终止集合计划的； 8、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集合计划清算时，风险准备金优先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款“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的规定履行补偿责任。履行补偿责任后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全部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归管理人所有。 4、清算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如仍有剩余，则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支付，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如仍有剩余，则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支付。</p>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